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目 录

一、风险评估报告

二、风险评估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风险评估报告

京永专字(2020)第310403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做出的评价与认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交通集团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交通集团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对风险管理制度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风险评估，仅供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粤银监复【2014】695 号”文批复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204H244010001，取得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324816292G。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元，全部由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该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瑞华粤验字【2014】第 4403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3 楼 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砥砾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会职权由公司股东即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根据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治理架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准。董事会

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管理层下设信贷评审会和投资评审会，各治理主体建立了完整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目前本公司设立综合与信息部、党群监审部、结算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共7个部门，有效实施前、中、后台分离，发挥相互制衡作用。党群监审部和风险管理部均由董事会成员直接分管，保证其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本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隔离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以资产安全为核心的风险防范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规划和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协调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实施审查、评价和监督。建立风险管理部，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对公司信用、市场、操作、法律、流动性、合规性、资产风险分类、反洗钱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防范和化解，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检查和反馈。建立党群监审部，制定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监督自查，及时报告风险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整改，各部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监督，对自营贷款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资金头寸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集中管理方面

本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调拨、大额资金使用管理、财务支出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资金头寸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对外财务支出严格执行本公司相关制度，按照先业务审批、后财务审核付款的程序进行，保证业务和财务审批流程的合规、完整。财务管理部对经济业务及时记账，确保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本公司《同业拆借业务（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对象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或经法人金融机构授权的分支机构。针对同业拆借业务，由结算管理部提出拆借业务申请，报分管领导审查后，由有权审批人按工作规则及公司授权进行审批。风险管理部对同业拆借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时进行识别，并提出意见。本公司严格执行同业拆借程序，自身资金安全性较好。

本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印章携带外出使用。

（2）结算业务方面

本公司遵循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本公司不垫款的原则，确保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成员单位对归集账户的资金的所有权和自主支配权。

本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为主，收支一体化为辅”的结算模式，实施收支两条线模式的单位应在本公司分别开立一个或多个收入专户和支出专户为便于业务开展。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特殊情况下经客户和本公司双方同意后，客户可只开立一个存款账户入池，实行“收支一体化”管理。

成员单位对外付款时，应先通过本公司的系统提交指令，由本公司审核后，从收入专户向其对应的支出专户定向划转资金，从支出专户自主实现对外支付。

成员单位收款时，成员单位在本公司的内部账户自动入账，并在网上金融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结算凭证，将资金归集到本公司的主账户，同时计入成员单位存款，实时执行资金归集指令，实现资金结算。

为确保资金安全，本公司对通过银企直连平台办理的资金结算实行“白名单”付款限制管理。

结算管理部每个工作日会与各合作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和交易明细，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按月核对成员单位在本公司的账户余额信息，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向客户发送对账单，并跟踪客户的反馈结果。

2、信贷业务控制

本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对象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政策，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与工作规范，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 贷前调查与审批管理

为完善本公司审贷分离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设立信贷评审会议，为公司信贷政策、客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及信贷业务等事项的议事机构。评审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中层管理人员。此外，本公司制定了《信贷评审会议工作规则》、《信贷评审会议工作操作规程》、《信用等级评定操作规程》等工作规则文件。

本公司贷前针对信贷业务对象开展信用评级和授信。信贷管理部负责调查，风险管理部在信贷管理部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审核，最后提交信贷评审会议审议。董事长为综合授信的最终审批人。对业务对象展开的评级、授信、具体发放金额需分别召开信贷评审会议表决通过。信贷管理部对评级、授信进行后续动态管理。

(2) 贷后管理

本公司根据信贷管理办法对贷后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的贷款风险预警机制。信贷管理部负责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款和展期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贷后跟踪检查，形成书面的贷后检查报告，风险管理部根据贷后检查报告所反映情况，对贷款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信贷管理部门负责贷款风险分类的识别及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贷款风险分类的审核，若发现信贷业务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即向高级管理层和信贷评审会议书面报告。

3、投资业务控制

本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设

立投资评审会议并制定《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评审会议工作规则》（以下简称《投资评审会议工作规则》），评审成员包括公司领导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原则上属投资业务审批线上的人员不可参与投资评审会议。

本公司针对投资业务（除股票投资以外类）制定了《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在部门人员考核上制定了《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市场化人员薪酬及业绩考核办法》。

本公司目前核心投资有三类品种：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同业存单，业务流程如下：

（1）投资方案拟定与审批

投资管理部负责起草年度投资方案，经内部审议后上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确定。根据审核通过的投资方案，投资管理部起草投资实施方案，经公司领导审批后实施。

（2）投后管理

投资管理部每天对有价证券的持仓情况、盈亏状况、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及时有效跟踪，且通过线上系统报送至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各项数据受到严格监管。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业务进行风险监督，负责投资业务的合规性检查；党群监察部负责对投资业务开展内部审计，从风险性、合规性、内部控制等方面对投资业务进行检查评价。

4、内部稽核控制

本公司设立党群监审部，是公司党群、内部纪检监察、审计稽核等工作的管理部门。党群监审部在公司党支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履行内部稽核审计职责，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具体工作，检查监督经营管理活动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对发现问题监督整改，同时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向分管领导及董事会汇报。

本公司制定了《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问责制度》、《员工违纪违规处分办法》，明确了党群监审部的工作职责，权限范围、审计程序及方法等内容，规范审计稽核工作程序，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规避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在风险可控的环境中运行。

党群监审部工作分为日常稽核和专项审计两种方式。日常稽核是指在收集业务职能部门的资料信息基础上，对公司日常运营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出具稽核意见书；专项审计是指对公司运营活动中某个具体事项进行的现场审计检查，出具审计报告。除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决议，其余审计报告、稽核意见书等文件，经党群监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分管领导审核，再上报公司董事长。针对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稽核意见书，党群监审部还需对后续执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改进和完善。

5、信息系统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安全与管理体系，制定了《信息科技管理办法》、《软件资产管理办法》、《系统权限及数字证书管理方法》等相关制度，对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运维、备份、安全及终端设备安全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保障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信贷管理等业务的安全运营及内部会计核算的信息需要。

本公司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重大信息系统决策进行审议。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及信息化管理人员。目前须经由委员会决策的事项主要有：核心系统更换、安全接入方案变更、数字证书提供商的变更。

本公司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为软通动力财务公司业务运营平台，建立于 2014 年，2015 年正式投入使用，基于 Internet/Intranet 网络技术和大型数据库设计，实现了对系统的远程实时访问和操作。系统功能以模块化、集成化的方式实现，便于后期系统功能的新增、维护与测试。本公司采用统一的核心业务系统进行资金管理。系统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共计 10 家银行对接，采用专线直连的形式实现日常业务往来。该系统部署于公司内部网络，成员单位用户通过使用国密标准的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建立国密标准的数据加密通道访问系统，同时数字证书与系统账户进行绑定，实现专人专用，保证业务流程的安全性。系统已通过公安部等级保护 2 级评测。系统周边同时有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网页防篡改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堡垒主机、统一病毒防护系统等安全措施保障系统安全。

本公司系统的运维由系统开发商软通动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提供，软通每月向公司提供核心业务系统服务器巡检报告，对公司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的空间及归数据库备份情况、系统内存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系统相关参数设置及健康状况分系统环境、应用服务、数据库等方面进行自检。

本公司每天对系统数据进行增量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全量备份，并将磁带放入银行保险柜异地存放。

本公司党群监审部按《信息科技管理办法》规定，每三年对信息技术部门展开全面审计工作。

本公司于2019年聘请行业著名专业机构对网上金融管理系统进行了安全及防攻击测试，公司根据测试结果对系统进行了修复。公司于2020年3月对系统进行了再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已通过验收。

目前，本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各业务模块运行正常，系统操作人员在权限范围内进行操作。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满足了成员单位的存款与结算要求；在信贷业务方面本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本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2,016,507.39万元，存放同业款项994,255.77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692,502.60万元，吸收存款1,737,181.55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302.16万元，营业成本1,004.73万元，实现净利润11,312.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630.64万元。

（二）管理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2020年1-6月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受到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未对成员单位存放资金造成

安全隐患。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3.45%。资本充足率计算过程如下：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 23.45\%$ ，其中：资本净额 287,480.01 万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60,605.50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5,074.29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万元。

2、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拆入资金，拆入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资本总额为 287,541.88 万元。

3、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64.95 万元，资本总额 287,541.88 万元。

4、对外投资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7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短期投资余额为 149,614.11 万元，长期投资余额为 0.00 万元，资本总额为 287,541.88 万元，对外投资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52.03%。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有固定资产净值余额为 87.51 万元，资本总额为 287,541.88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净值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3%。

（四）股东存贷情况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存贷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443,149.83	

（五）上市公司存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吸收存款 1,737,181.55 万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余额合计 68,079.37 万元，占本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3.92%。

（六）上市公司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 0.00 万元。

四、评估结论

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本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风险可控。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照
执

扫描二维码
记录“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代理清算；出具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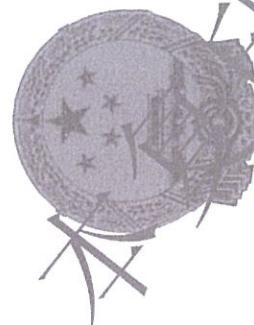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广告发布登机
2019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民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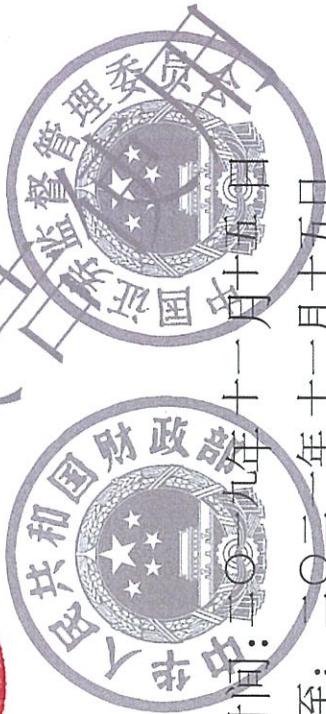


永大印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394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审查，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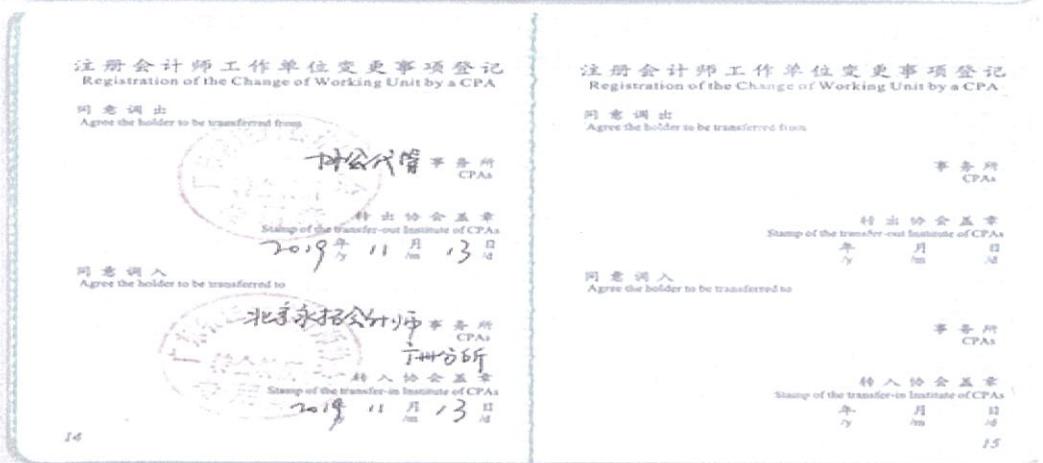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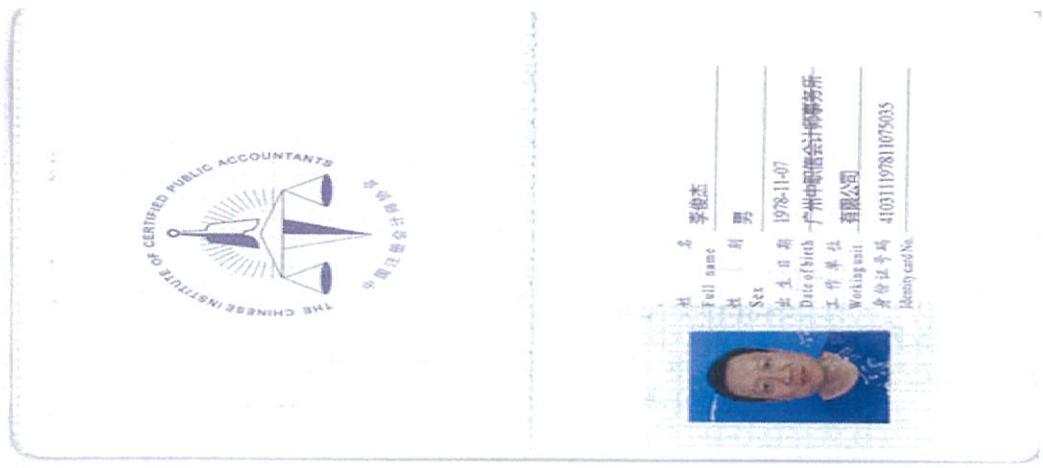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史绍禹
 全名: 史绍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7-1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23197407143615

证书编号: 110000000000000000
 颁发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颁发日期: 2008年1月1日

该证书由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持有。
 2010年4月1日

该证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
 2011年4月1日

该证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
 2011年4月1日

该证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
 2011年4月1日

注意事项:

- 该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出借。
- 本证书只适用于会计类工作, 在非会计类工作时, 持证人必须经过相关培训并重新考核。
- 本证书如遗失, 必须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在新闻媒体上登报声明作废。

2011年4月1日